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演练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学人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山东学人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演练项目(二次)

二、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委托服务内容

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完成紧急处理事故接警与报告、应急响应与救援力量调度、人员转移与救治、火灾扑救与控制、船舶破损控制与堵漏、善后处理等工作。

2. 委托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成立专业的人员团队(需配备救生员、消防员、医护人员等专业人员), 明确岗位职责;

(2)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应急演练项目主要包括:

演练前准备:

(1) 编制演练方案(包含场景: 客船突发火灾事故, 乘客疏散与伤员救治; 客船遭遇极端恶劣天气发生倾覆, 落水人员救援等);

(2) 组建演练组织机构;

(3) 培训与预演;

(4) 物资与器材准备。

演练主要环节内容:

(1) 事故报警与信息传递;

(2) 应急响应与指挥决策;

(3) 现场救援与处置;

(4) 医疗救护与伤员救治;

(5) 水上交通管制与维护;

(6) 应急保障与协同配合;

(7) 事故调查与分析;

(8) 拍摄演练影像资料。

演练总结与评估:

(1) 现场总结讲评;

编写评估报告。

3.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各时间段内各项工作。

三、委托时间和地点

1、委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服务内容

2、演练地点:

西安市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费用为:小写 195,000.00 元整,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含税金)。

2、演练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山东学人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2091370340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南校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提供活动制作所需全部资料,并提供演练实施期间专业技术指导、设施设备架设场地和演练保障设备所需电源、网络。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活动所需费用。

3、甲方应根据双方认可的服务内容完成此次活动,如有变动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4、甲方如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过失造成活动涉及的设备损坏的,需与乙方及时沟通并按价赔偿。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现场布置时，应有专人在现场服务，负责活动对接及整体协调。乙方应遵守活动场地方的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提供物品以及乙方操作所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其有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相关人员、设备，其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均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资格。

4、乙方人员根据甲方要求演练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因履行本合同，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信息等，不得泄露，不得以经济目的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企业形象宣传。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相互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各自的员工无论是否仍在职或是否曾为正式员工均受本保密条款的限制和约束。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效力，合同双方仍应遵守保密条款，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八、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应当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3、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的变更或终止协议由双方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在上述通知期限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变更或解除。

5、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疫情、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

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

2、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与对方协商恢复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盖章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号
邮编：710007

甲方代表：

经办人：刘小锋

电话：029-86787372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4094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凤城
七路支行

账号：11465000000358687

日期：

乙方：山东学人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3号华特
广场山东大学科技园2号楼3层304室
邮编：250061

法定代表人：王佩英

经办人：张岩

电话：18953199917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2MA3MHQN53Y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山大南校支行

账号：209137034022

日期：2025.8.23